

沈阳市十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

关于沈阳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回顾和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全市财政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接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沉着应对风险挑战，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不断地变被动为主动、应变局抢新局、积小胜为大胜，完成了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工作，财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主动融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这五年，我们始终坚持聚沙成塔强实力，财政“蛋糕”越来越大。积极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阶段性本土疫情、房地

产市场周期性低迷、税收收入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因时提早谋划，因势科学研判，上下统筹联动，横向通力协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907.4 亿元，较“十三五”增长 12.8%，规模始终居东北四城市首位，税收占比始终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赢取上级对我市振兴发展迫切愿望和建设资金实际需求的理解与支持，累计争取各类补助 2144.8 亿元、政府债券 2231 亿元，分别较“十三五”增长 13.9%、19.7%。建立国有“三资”盘活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形成推动资源资产变资金的思想共识和行动合力，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51.6 亿元，盘活资源资产 512.8 亿元。

这五年，我们始终坚持握指成拳干事业，财政政策与经济情景适配性越来越强。深度嵌入、全面参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竭尽所能保持对推改革、强产业、促创新、扩内需、建项目、惠民生、防风险等重点环节的支出强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365.1 亿元，较“十三五”增长 12.5%。认真谋划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好政策”惠企直达、系列“集合贷”、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数字+信用”等助企纾困“精准滴灌”政策，并因时因势、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不断增强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支持先后组建三支“百亿”基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合作同赢，逐步实现财政资金“有进有退”“有退有补”。

这五年，我们始终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投向越来越精准。支持以有效投资之“进”服务经济大盘之“稳”，统筹 390.3 亿元，推动“航空三大工程”、沈白高铁、

沈丹铁路、地铁线路、浑南科技城等一批基础性、引领性、支柱性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累计投入58.1亿元，提振沈城百姓汽车、房产、文旅、家电等消费热情。积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累计投入17.3亿元，推动中欧班列、国际客货运、开发园区、跨境电商、总部经济等各类要素活跃起来。加大对基础研究、创新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质生产力培育等投入力度，科技领域累计投入157亿元，较“十三五”增长58.3%。

这五年，我们始终坚持一枝一叶总关情，财政保障民生举措越来越实。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领域累计支出4104.7亿元，占比76.5%，其中：社保就业、教育、卫生健康领域分别投入1050.4亿元、595.3亿元、446.9亿元，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保障疫情防控各阶段、各领域资金需求。支持建设国际化现代化城市，投入824.5亿元，推动城市品质不断增强，安全韧性水平持续提升。支持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投入657.3亿元，落实强农惠农补助政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在共同富裕路上不落一人，投入45.2亿元，推动打赢脱贫攻坚战并不断巩固成果。支持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投入279.3亿元，城市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这五年，我们始终坚持咬定青山不放松，财政安全发展根基越来越牢。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和“三保”保障，累计下达各区县（市）各类补助1814.9亿元，较“十三五”增长38.6%，对各地区长期以来的稳定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坚持在发

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累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631.3 亿元，政府债务平均利率较“十三五”降低 0.87 个百分点，平均年限拉长 6.4 年，各级债务压力得以缓释、风险逐步收敛。累计消化存量暂付款 63.5 亿元，消化规模全省第一、余额占比全省最低。争取到位中央金融专项债券 185 亿元、中央专项借款 223.8 亿元，推动盛京银行、城商行健康发展。积极争取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政府债券，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这五年，我们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财政可持续发展水平越来越优。深刻领会、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并作为做好财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充分发挥预算法定和多方监督协同效应，将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探索财政体制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最优路径，适时调整完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和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研究制定 10 个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沈阳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稳步建立健全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市本级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预算较“十三五”期末分别下降 23.8%、13.5%。

（二）2025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极具挑战和考验的一年。全市财政收支形势异常严峻、矛盾空前突出、压力前所未有。收入方面，受经济下行、房地产业持续低迷、汽车产业断崖式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重点行

业、重点企业税收支撑作用持续减弱，新的税收增长点仍有待培育，税收收入有9个月为当月下降，累计下降6.8%，下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4.5个百分点，加之政府可处置资源资产空间进一步收窄，财政收入执收难度非常大。支出方面，全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重大项目需要大量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各级“三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民生政策提标兑现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紧平衡加剧。面对困难和挑战，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有效防范化解系统风险，确保了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有效落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顶难承压稳运行，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应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复杂形势，在拓来源、强保障、增效益上下功夫、想办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保障能力稳中有进。

多措并举抓实财政收入。将增进财政实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更大的担当、更实的举措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强化组织协同。**发挥市财税收入协调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组织各区县（市）召开座谈会、调度会，群策群力研判形势，科学谋划工作举措，优化涉企服务保障，狠抓税源增收挖潜，持续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监测分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实现“开门红”“首季红”和“双过半”，规模继续领跑东

北四城市，税收收入占比高出全省平均 1.6 个百分点。紧抓行业发展契机。研究制定《沈阳市加强财源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推动财政收入在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项目达产达效等过程中实现稳定增长。围绕国家加力扩围实施“两新”及提振消费系列政策，密切监管相关行业增量税源，全市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文体娱乐业地方级税收收入分别增长 5.3%、3.8%、47.6%，行业发展带动税收增收效应逐步显现。依法依规盘活“三资”。通过市场化手段盘活国有低效闲置资源资产，全市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64.8 亿元，增长 18.2%，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1 个百分点，极大弥补了税收短收造成的财力缺口。加大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体账户存量资金清查盘活力度，唤醒“沉睡”资金 19.1 亿元，财政资金进一步聚集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精准发力强化支出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财政资金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精准投放，更多“真金白银”投向了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竭尽全力保持支出强度。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支持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将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连续 7 年超千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增速高于“两本预算”收入之和 9.1 个百分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筹集财政资金 383.4 亿元，支持设立科学技术、数字经济、文化旅游产业、社会保障和医疗等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深化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消费潜力、增进民生福祉等支持力度，把宝贵的财政资

金花在刀刃上、用出效益来。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787.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3%。**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印发《沈阳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的通知》。市本级在执行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82 亿元，腾挪更多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从严从紧编制 2026 年预算，市本级公用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压减 15.7%，高出省要求 0.7 个百分点。强化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管理，市本级财政资金安排购买第三方服务预算压减 16.3%。

全力以赴做好向上争取。摸清吃透国家推出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争取上级资金工作。**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第一时间梳理下达国家和省待分配项目资金清单，优化夯实影响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因素，上下联动谋划储备专项性转移支付项目，全市争取上级各类补助 474.6 亿元，为全市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重点领域提供了极大的资金补充。研究制定《沈阳市高质量发展激励工作方案》，对主动争取上级资金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财力性转移支付或奖补。**争好用好债务增量政策。**坚持促发展与化风险两手抓、双促进，全市争取政府债券 533.9 亿元，增长 34.4%，既保障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也有效防范了债务本息偿还和重点领域风险。聚焦国家新增债券重点支持领域，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争取用于建设类新增债券 131.1 亿元，增长 143.6%，支持了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

老旧小区改造、存量商品房收购等 53 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积极主动争取竞争性项目。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重点支持方向，积极赴京跑省汇报工作、推介项目、赢取理解，持续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度、对接的实效性和申报的成功率，全市争取到位“两新”“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83.7 亿元，成功获批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等 8 个竞争性项目，获批项目数为历年之最，获批上级资金 13.3 亿元。

2. 聚焦重点促振兴，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在扩内需、抓产业、优环境上下功夫、想办法，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城市内生动力不断激发。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综合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推动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的良性互动，更好发挥内需主动力和稳定锚作用。**激发有潜能的消费。**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4 亿元，叠加发放惠民消费券、购车补贴 3.6 亿元，拉动汽车、家电、家装厨卫及 3C 类产品等消费超 468 亿元。投入 2.4 亿元，支持办好“宜居沈阳·幸福安家”购房活动，落实个人购房及租赁补贴等政策。**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争取“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1.8 亿元，促进高标准农田、城市地下管网、重点产业战略备份等领域能力提升。统筹新增债券 68.5 亿元，支持“航空三大工程”、地铁线路、沈白高铁、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发挥“2+3+N”多层次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城市更新等方向，累计出资子基

金及直投项目 64 个，吸引各类社会资本 120.3 亿元。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和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为契机，促进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和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26 起，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坚决遏制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补贴、引税返税等恶性竞争行为，推动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多源统筹资金落实科技、产业、人才等领域扶持政策，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沈阳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 10.7 亿元，支持浑南科技城、辽宁材料实验室、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沈阳试验基地、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等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科技重大专项和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投入 0.3 亿元，支持 168 户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在经费使用上“放权松绑”，积极推行科技经费包干制，赋予项目团队更大的经费支配权和资源调度权，提高科技资金支出效益。推进高质量产业转型升级。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投入 20.2 亿元，推动华晨宝马、吉利沈阳等制造业龙头企业换挡加速发展。投入 3.1 亿元，支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8 个、产业创新发展项目 41 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项目 7 个等。争取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9 亿元并发放贷款贴息 894.4 万元，鼓励企业购置新设备、

应用新技术，一大批工业、用能、交通、污染治理等领域设备焕新升级。投入 3.1 亿元，支持实施智改数转行动，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发展，助力高商载无人货运飞机研发生产。**推进高层次人才政策实施。**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投入 9.4 亿元，支持办好“博士沈阳行”、东北亚（沈阳）人才交流大会、“五送”进校园等活动，推进高精尖人才引育、博士后工作站建站、优秀工程师奖励等工作开展。加大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投入 1.9 亿元，推动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

支持稳企业优环境促开放。有效发挥财政稳增长强信心积极作用，推动形成预期改善和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面贯彻国家、省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筹集 83.7 亿元，支持出台并推动落实市稳增长惠民生“36 条”。强化“免申即享”“三直一快”惠企力度，“好政策”平台纳入惠企利民政策 218 项，发放补助资金 40.1 亿元，惠及企业 3382 户、个体工商户等 66.1 万户（人）。“政银担企”四方风险共担的“园区集合贷”及其系列产品扩面增量，助力 8590 户企业获批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01 亿元，节约融资成本 1.7 亿元。投入财政贴息 0.6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为 208 户小微企业和 840 名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9 亿元。**持续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市以下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持续打造政府采购“四零”营商环境，为 6201 家企业取消或免收投标和履约保证金 15 亿元。支持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统筹各类资产资源资金偿还企业账款。升级会计人员信

用评价地方标准，促进会计行业诚信健康发展。**持续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投入 2.6 亿元，支持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获评国家级、开行列数保持东北第一，新开通“沈阳-迈阿密”货机航线，推动“沈阳-莫斯科”“沈阳-法兰克福”及“沈阳-迪拜”国际客运航线平稳运行。支持对外贸易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投入 2 亿元，推动实施跨境电商“优存扩增”主体培育行动，保障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鼓励企业“抱团出海”开展贸易互促活动。

3. 投资于人惠民生，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提品质、扩覆盖、兜底线上下功夫、想办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沈城百姓。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支持城市品质不断提升。**推动建设宜居城市。**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和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统筹 42.4 亿元，推动 114 个老旧小区、100 条背街小巷、651 公里老旧管网完成改造更新。支持打造快捷便利的城市交通网络，统筹 13.5 亿元，推动地铁 1 号线东延线运营，3、6、9、10 号线加快建设，助力已开通地铁线路和客运公交等公共交通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统筹 2.8 亿元，推动海绵城市和地下管廊建设，推进长青桥、揽军路、风雨坛隧道等加固改造。**推动建设美丽城市。**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统筹 52.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垃圾场固化飞灰填埋等项目实施，大气优良

天数创有记录以来的最好水平，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创历史新高。支持巩固生态治理成效，投入 5 亿元，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等。**推动建设文明城市。**推动构建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 0.9 亿元，支持常态化开展惠民演出，推进公共文化广场、乡镇文化站建设。投入 1.3 亿元，推进“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改扩建、沈阳故宫修缮、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保护提升等重点工程。投入 1 亿元，支持打造“四季游”“跟着赛事去旅游”等文旅品牌，为央视端午特别节目、戏曲春晚、首届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等重大文体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助力“铁人”男足夺冠冲超。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投入 30.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 162.4 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作业 260 万亩、黑土地保护利用 130 万亩、深松整地作业 33 万亩，提升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和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水平，夯实粮食生产安全根基。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投入 1.3 亿元，推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政策落实。投入 19.4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等惠农政策，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拓展乡村振兴资金来源，从土地出让收入提取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比例达到 12.2%。推动实施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投入 12.9 亿元，支持建

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182 公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村 14 个，深化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推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投入 1.8 亿元，足额落实村干部报酬、村级党建、村级组织运转、农村公益事业等基层补助经费。**支持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9.1 亿元，落实各类帮扶制度，因地制宜实施“五小产业”等帮扶项目，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62 个。支持打造优势农业产业链，投入 1.4 亿元，新建和改造提升 9100 亩设施农业，推动良种奶牛、设施蔬菜、大豆、粳稻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农林牧渔”特色发展，提升乡村富民产业竞争力。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加大保障和改善力度，守住兜牢民生底线，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8.8 亿元，落实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成功举办“会聚一堂 计往开来”线上直播招聘会，探索搭建会计人才与用人单位对接新平台。**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投入 1.1 亿元，为 4.5 万名适龄儿童减免学前一年保育教育费。投入 14.2 亿元，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构建覆盖学前至高等教育全学段奖优助困体系，筑牢教育机会公平基石。推动专门教育建设，为特殊教育群体提供针对性的专门教育服务。**支持做好“一老一小”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投入 2.7 亿元，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将

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扩面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94.1 亿元，确保城乡居民、企业和机关事业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并分别提标 9.3%、2%。投入 4 亿元，精准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惠及 12.6 万人。**支持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投入 28.2 亿元，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落实，将财政补贴年标准提高至 700 元/人。投入 8.3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年标准提高至 99 元/人，推动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妇幼保健、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兜牢织密社会救助网，投入 9.6 亿元，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低收入一级残疾人救助保障标准分别再提高 3.5%、3.5%、6%、3.5%。严格落实军人军属优抚政策，投入 3 亿元，提高 2.8 万余名参战参试退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投入 4.4 亿元，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救助保障水平。

4. 多点发力夯基础，着力提升财治理效能。立足提质增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推改革、防风险、强管理上下功夫、想办法，推动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财治理效能和水平不断提升。

纵深推进财政改革。谋深做实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承接的 33 项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重要举措全部按时间节点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印发《沈阳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着眼转变“基数+增长”观念，着力打破预算编制固化僵化格局，2026 年各级各部门全部“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

全面清理市本级支出政策，对于执行期满、不符合发展方向、效益低下的存量支出政策一律予以清理，节省财政资金约 70 亿元。大力推进跨部门跨行业专项资金优化整合，市本级政府专项由 21 个缩减至 16 个。**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家及省改革任务我市全部落实到位。优化形成涵盖 53 大类、2059 小项的市本级支出标准。研究制定《沈阳市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支出总额及年度资金需求较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按程序开展预算评审。加快数字财政建设，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对重点转移支付、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常态化监管。积极探索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并在科技创新、农业产业化等领域作出有益尝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市本级预算项目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及目标设置、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全覆盖。对 708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729.6 亿元，并对进展缓慢项目持续督办，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选取铁西区作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环卫市场化项目压缩财政支出 20.5%。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有效防控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始终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以内。压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421.5 亿元，未发生逾期等违约行为。有序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压降。健全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体

系，推动各区县（市）债务风险指标逐步回归合理区间。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隐性债务、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将“三保”保障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严格落实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应急处置、定期通报等全过程管理体系。及时调整完善“三保”保障清单，对各区县（市）年度“三保”预算进行审核，确保足额编列、不留缺口。最大限度推动财力下沉，全年下达各区县（市）各类补助 355.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 67.9%，较上年提高 8.1 个百分点。按月调度各地区“三保”保障情况，对出现临时性、阶段性支付困难的给予库款资金调度支持。**筑牢安全发展防线**。争取中央专项借款 36.8 亿元，推动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开展骗取套取社保基金、社会救助不到位、村干部薪酬发放不到位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以财政监督力度守护民生温度。支持高水平建设“平安沈阳”，投入 25.8 亿元，推动防控风险、打击犯罪、应急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有序开展。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把财政科学管理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政治机关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转作风树新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高质量做好财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大局谋定发

展方向，合理规划确定发展路径，实事求是设定发展目标，确保结合实际、科学可行。**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议案、建议和提案 77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的常规巡察、收支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对查出问题照单全收、深入剖析、认真整改，并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我市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保持全国前三名。及时主动向社会各界发布财政工作动态和工作信息 1046 篇。**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自查和清查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专项行动，推动 80 个问题完成整改。做好暂付款减存控增，全市暂付款余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比重全省最低。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结算评审的预算约束、成本控制作用，审核项目 1365 个，审核金额 137 亿元。扎实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会计管理等工作。

（三）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4.2 亿元，下降 3.8%。其中：税收收入 510.2 亿元，下降 6.8%，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2%；非税收入 284 亿元，增长 2.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1.9 亿元，下降 11.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4.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133.1 亿元、一般

债务转贷收入 270.4 亿元、调入资金 5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7 亿元，收入总计 1694.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1.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8.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3.9 亿元、调出资金 1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6.3 亿元，支出总计 1694.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8 亿元，下降 27.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6 亿元，下降 3.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8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23.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8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7.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0.4 亿元、调入资金 12.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收入总计 132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8.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03.1 亿元、调出资金 4.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8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9 亿元，支出总计 1321.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241.7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6 亿元，下降 39.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90.4 亿元，下降 4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9.8 亿元，增长 54.6%。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5.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3.5 亿元、调入资金 21.5 亿元，收入总计 50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9.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3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1.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0.2 亿元，支出总计 509.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 亿元，增长 126.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6 亿元，增长 211.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4 亿元，增长 9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5.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3.5 亿元、调入资金 11.9 亿元，收入总计 40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9.3 亿元、调出资金 5.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44.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8.2 亿元，支出总计 401.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 亿元，下降 45%，其中：利润收入 1.9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0.4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收入总计 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增长 16.7%，加上调出资金 3.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 亿元，支出总计 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亿元，下降 49.3%，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收入总计 4.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增长 33.3%，加上调出资金 1.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 亿元，支出总计 4.1 亿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9.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83亿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684.9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1107.9亿元，专项债务1577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1031.6亿元，区县（市）1653.3亿元。

2. 债券发行情况。全市发行政府债券533.9亿元。从债券性质看：一般债券270.4亿元，专项债券263.5亿元；从债券用途看：新增债券213.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1.8亿元，专项债券191.8亿元；再融资债券320.3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203.8亿元，区县（市）330.1亿元。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421.5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320.3亿元），其中：本金345.6亿元，利息75.9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109.6亿元，区县（市）311.9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体来看，过去一年全市财政工作顶压前行、难中求成、稳中求进，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强化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也是各地区、各部门团结一心、拼搏进取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税收收入下降，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低位运行，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

出需求不断增加，基层财政运行压力持续向上传导，各级库款资金流动性趋紧；部分部门和地区习惯过紧日子意识不强，零基预算理念不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绩效管理观念不足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财政重点工作方向

“十五五”时期是沈阳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的战略机遇期、聚力攻坚期、重要窗口期，全市财政系统将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锐意进取、接续奋斗，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升财政资金效能，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形成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支撑。

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谋深落细加强财源建设行动方案，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税源企业支持力度，推动打造经济向上向好带动财源壮大、税基扎实的发展格局。打造市区纵向贯通、财税统筹协调、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治税新格局，强化税收收入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依法依规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金、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盘活工作。抢抓国家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政策机遇，在城市更新、产业升级、促进消费、商贸物流、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超前谋划储备项目，为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奠定基础。做实项目谋划、储备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支出发力更加精准。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全力以赴稳就业、稳企业、

稳市场、稳预期。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取向，组合运用财力、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工具，千方百计确保必要支出力度。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对产业、科技、民生等方面支持力度。秉持系统观念设计和谋划财政政策，加强与其他领域政策配合，提高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的协同性，确保取向一致、同频共振。推动财政资金向公共领域聚焦，向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的方面倾斜，最大限度减少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服务发展更加有为。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积极争取国家促消费政策资金，叠加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培育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围绕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等方向支持重点领域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财政资金向实体经济倾斜，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财政科技投入，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助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关键变量”催生振兴发展的“最大增量”。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发展的生命线，支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努力构建规模突破 500 亿元母子基金森林，鼓励吸引社会资本通过投资政府基金参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

民生底色更加鲜明。树牢财政支出民生导向，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民生领域投入保持在 75% 左右。支持高质量开展城市更

新，有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老旧管网、老旧小区、城中村等重点领域维护改造。推动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系统优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强农惠农政策效能，推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着力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统筹推动各类教育资源扩优提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持优化养老、托育等服务供给。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支持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兜住社会保障底线，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不断提高财政应对风险挑战能力。压实“三保”保障分级责任，推动各地区谋发展强实力、严支出挖潜力、强管理增效益，自力更生、自求平衡，降低对上级财政依赖程度。重视解决基层财政困难，进一步推动财力、资金下沉，及时调整“三保”保障清单，加大督导调度，兜牢兜实各级“三保”底线。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借、用、还、防、化、管”闭环管理体系。用足用好国家支持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政策，加强各类化债资金资源统筹，严防违约风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做好融资平台压降，推动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建立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管理改革取得突破。坚持改革赋能、管理挖潜、监督明纪，全面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因时因势调整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稳步建立权

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动态清理机制。强化国库资金管理，打通与人民银行电子对账和电子票据传输通道，及时便捷监控资金流动趋势。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逐步实现与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人大监督等对接联网和集成运行。推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推进行政运行、公共服务、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体系建设，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三、2026年预算安排情况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起步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当前，财政风险挑战与发展机遇并存。一方面，汽车制造业面临内卷式竞争和新能源汽车双重冲击，宝马等企业税收亟待企稳；房地产市场观望情绪浓厚，波及土地出让收入反弹难度较大，基层可用财力来源严重受限；全市重点税源行业、龙头税源企业偏少，财源建设仍需持续加力。与此同时，“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民生政策提标等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居高不下，各级库款资金流动性将面临严峻考验，财政腾挪空间将十分有限，紧平衡特征将更加明显，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另一方面，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过去几年我市在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支撑能力，积累了实现更大突破的优势和条件，也为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为此，我们将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精神，统筹生财、聚财、

用财之道，充分预估全年困难形势，提前谋划应对举措，加强财政资金和政策保障，以难必克、业必兴、事必成的昂扬斗志和奋进姿态，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6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沈阳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经济工作和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落实中央宏观政策的质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当好东北振兴、辽宁振兴“跳高队”，为全市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二）2026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收入预算方面，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总体态势及我市经济运行趋势，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02.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61.2 亿元。

支出预算方面，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量入为出、突出重点、保障底线原则，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综合考虑财力状况、支出需求，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支出及其他支出顺序统筹安排支出预算，全

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7.9 亿元。

2026 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为：

1. 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更大力度释放内需潜力。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推动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千方百计提振居民消费。加大工资收入、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不断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东中街、太原街及特色商业街区吸引力，积极推进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不断丰富居民消费选择。统筹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贷款贴息、购车补贴、购房补贴等各级促消费政策，不断激发居民消费热情。深入挖掘中超、东北超等赛事活动消费潜力，支持故宫等文博场馆延时服务，推动文旅体商融合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有奖发票试点政策落地。支持大力培育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等。

聚焦重点扩大有效投资。支持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加强项目谋划，做好整合包装，提高精准度和成熟度，尽最大努力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和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两重”资金，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升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围绕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支持“航空三大工程”、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浑南科技城、欧盟经开区等一批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确保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严禁不顾财力可能盲目铺摊子、上项目，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2.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发展新优势。坚持把财政支持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力提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焕新，着力壮大“3+4+3”产业体系。抓好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等工作，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推动深入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实现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华晨宝马、沈飞、中航发燃气轮机等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工业企业产能加快释放，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推动吉利新能源汽车、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采埃孚新能源电驱动等项目加快研发投产。

坚定不移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探索科技资金市场化投入新路径，加大科技领域财政资金“拨改投”比例。强化科技投入，进一步向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加快提升浑南科技城、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能级，推动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突破。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信贷担保等政策，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强化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鼓励采购人采购科技创新产品。

多措并举落实人才引育政策。支持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完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驻沈高校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育人育才，推动职业教育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培育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健全完善靶向精准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办好“博士沈阳行”“招才引智”等人才活动，落实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高精尖人才奖励、人才贡献奖励等补贴政策。搭建财会专业引才荐才平台，精准、务实对接财会行业人才诉求，促进用人企业和会计人才双向奔赴。

3.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振兴发展动力活力。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理念，加快打造综合最优的财政政策环境，以“财政所能”匹配“企业所需”。巩固市以下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工作成果，常态化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持续为企业降本减负。推进“好政策”资金直达，建立资金预拨制度，确保财政补助第一时间发放至企业或个人。扎实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打造更优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组织全市采购人集中培训，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答疑解惑。持续深化会计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会计服务市场发展活力。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协同发力赋能经营主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综合

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股权投资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服务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做大做强三支“百亿”基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统筹资金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措施。加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持续推广“园区集合贷”及其系列产品，落实“首贷户”、创业担保贷款、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等政策，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政采贷”推广力度，释放采购企业资金流动性。

蹄疾步稳推进改革开放。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引导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力度，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坚持“一区一策”深化开发区综合改革。支持对外通道拓展拓宽，落实商贸流通领域项目扶持政策，巩固外经贸产业发展基础，助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运营水平提升，保持国际航线稳定运行。支持做好招商引资，保障办好“你好，沈阳”全球推介等活动，加快打造东北亚国际交往中心城市。

4. 补齐民生短板，稳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更加注重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以人为本提升城市品质。以城市更新为抓手，统筹财政资金、新增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推进老旧管网、背街小巷、重点街路等改造提升，高标准完成国家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建设。积极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环卫设备更新工作开展，推动低碳绿色发展。支持东陵公园、南湖公园转型，打造北方特色公园城市。加大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等专项债券争取力度，推动房地产和土地出让市场健康发展。支持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提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健全财政优先保障机制，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开展。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改造提升、黑土地保护性作业和耕地轮作休耕，稳定畜牧业生产，打造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补贴政策，稳定农民收入预期。支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建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持续强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加大产业帮扶力度，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支持村内道路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就业补助资金筹集投入力度，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畅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渠道，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困难群体扩展。推动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学生资助等政策，保障公办教师待遇和基本办公条件。支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升基本

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支持做好普惠托育服务，落实育儿补贴发放政策，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落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提标政策，保障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兑付。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根据保障对象人口、经济发展阶段等动态调整认定标准。

（三）2026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02.2 亿元，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 561.2 亿元，增长 10%；非税收收入 241 亿元，下降 15.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02.2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32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7 亿元、调入资金 3.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9.1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0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3 亿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967.9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67.9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52.2 亿元，财力安排 815.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5 亿元，下降 9.5%，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5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37.5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32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9.1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67.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92.8 亿元，当

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412.6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2.6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70.1 亿元，财力安排 342.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5.2 亿元，增长 49.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40 亿元，增长 54.9%。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5.2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6.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0.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2 亿元、调入资金 8.2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3.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7.3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70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7.3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6.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2 亿元、调入资金 8.2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4.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7.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6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2.4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6 亿

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3.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2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0.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2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9.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3.7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具体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高水平管理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资金统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将财源建设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财源高质量增长。准确把握财政运行态势，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深度挖掘增收潜力，努力完成年度预算。建立健全非税项目动态储备库，积极推进“三资”盘活。全面厘清、准确把握上级政策走向和资金扶持方向，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等基础工作，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围绕国家和

省重点支持领域，科学谋划储备项目，拓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向高质量发展领域聚集，统筹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二) 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精准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力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在千亿元以上，民生领域支出保持在75%左右。坚持“大钱大方”，加大对全市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力度，推进跨部门跨行业专项资金统筹，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小钱小气”，积极应对财政紧平衡，推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习惯过紧日子，将严格执行预算、加强经费管理等作为长期任务，严格实施“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控制。建立市本级预算安排负面清单，将明令禁止、不符合发展方向或存在风险隐患的支出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三) 树牢底线思维，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用足用好国家支持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持续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压降隐性债务规模。动态跟踪到期政府债务偿还资金落实情况，统筹预算资金、再融资债券等资金来源，确保政府债务本息足额偿还。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分类施策推动融资平台“清零”，严禁新设或异化产生各类融资平台。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予以保障。利用“三保”库款保障户，提前归集、筹措“三保”资金。做好财力和库款资金匹配测算，打足“三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

支出余量，严防支付风险。持续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四)坚持依法理财，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届意见建议，依法做好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动态调整完善预算支出标准，扎实推进预算评审。继续做好暂付款减存控增工作，推动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政管理内控体系，积极推进审计、巡察问题整改。从严从紧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扎实推进现代会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做好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扩大成本绩效管理范围，进一步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着力固本强基，打造忠诚可靠政治机关。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增强“财”为“政”服务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建、意识形态等工作责任制，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财政高质量发展。加大宣传力度，为财政事业发展营造更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坚持树立选人用人鲜明导向，抓好干部队伍梯队建设，让干部成长有途径、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阔，蓝图再铺展。全市财政工作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以历史主动精神迎挑战、战风险、克难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